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011年末，本公司对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40%，对上年同期母公司报表（201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11年1-9月份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重述前	2011年9月30日重述后
长期股权投资	1,477,203,849.82	1,475,207,481.43
资本公积	357,491,063.69	357,833,502.26
盈余公积	297,223,928.72	298,129,609.56
未分配利润	465,017,145.21	461,772,657.41
投资收益	57,192,187.72	50,324,976.58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使财务数据更具可比

性，能够更好地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关于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合并后，原利安达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

我们对中瑞岳华事务所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2 年度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 刘全胜 谢家伟 李颖琦 罗元清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